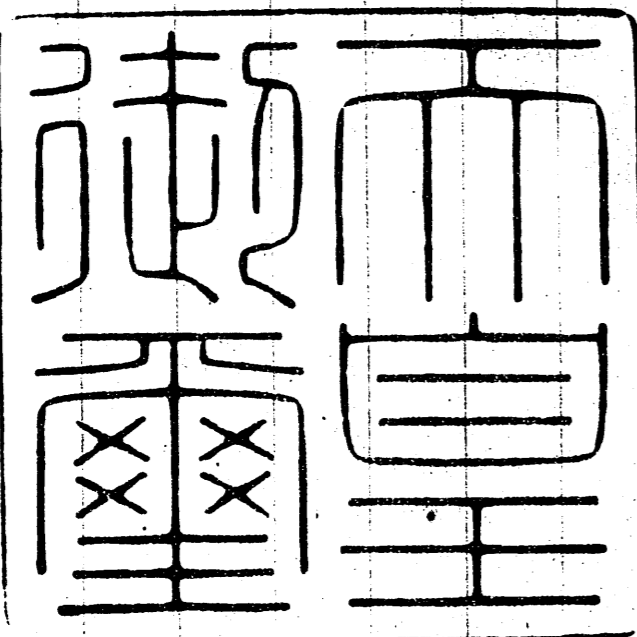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五百七十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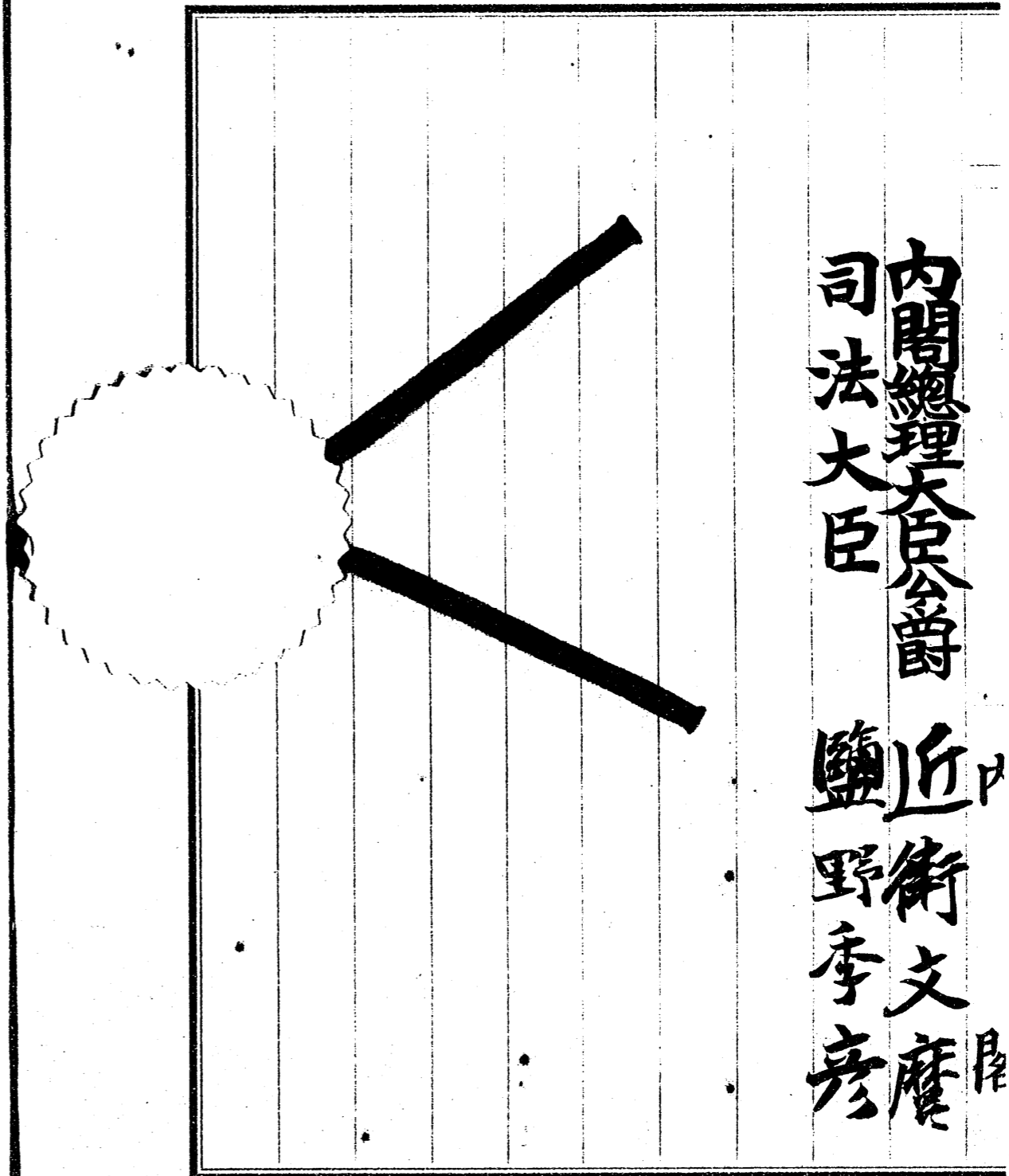
朕司法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
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三年八月八日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 近衛文麿
 司法大臣 鹽野季彦



勅令第五百七十一號

司法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技師 專任三人」ヲ「技師 專任二人」ニ、「技手 專任十一人」ヲ「技手 專任十二人」ニ改ム

第一條ノ二中「書記官 專任一人」ヲ「書記官 專任二人 司法事務官 專任一人」

ニ、「屬 專任二人」ヲ「屬 專任八人」ニ改ム

第一條ノ六 農地調整法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爲司法省ニ左ノ職員ヲ増置シ民事局ニ屬セシム

司法事務官 專任一人
 屬 專任二人

第一條ノ七 農地調整法ニ依ル小作調停及登記ニ關スル事務ニ從

事セシムル爲裁判所ニ左ノ職員ヲ増置ス

書記

專任四十八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印

附